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6〕10号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2026年全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13日



2026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五五”规划开局部署，锚定“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引领市”总体发展定位，以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深化普法宣传教育，以法治思维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我市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法治思想根基

（一）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首要任务。邀请专家、教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组会学习、党支部学习、干部培训。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

述。坚持将学习《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等权威教材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深入领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的深刻内涵，准确把握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重点学习关于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要求，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三）压实党组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加强向市委依法治市委述法、述职述法和部门内部专题述法工作，提升全局述法质效。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凡

涉及重大项目用地、重要矿权出让、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均坚持集体讨论决定，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坚持“谁起草、谁负责”与法制机构统一审核相结合，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程序规定。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前置程序，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严格审查，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健全动态清理机制，实行“即时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紧跟上位法立改废释情况及国家、省、市改革决策部署，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六）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程序和裁量权，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指导执法机构制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度，动态更新并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除上级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及安全生产等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得随意开展计划外实地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化“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涉企行政检查的基本手段，实现常态化、全覆盖。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全面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八）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探索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立足我市“一窗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优势，深化集成服务，合并转移（含水电气热协同过户）、抵押等共性材料，实现多表合一、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常态化开展“带封过户”、“带押过户”、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等创新事项。巩固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智能办”应用场景。推行项目开工“函证并行”，相关部门出具说明文件，允许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行开工。在全面完成上级安排的营商环境任务基础上揭榜挂帅、积极创新。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有效化解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深化自然资源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与化解。健全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征地补偿等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认真规范办理“两枣平台”“12345”热线等渠道反映的各类诉求，高质量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依规处理群众诉求，避免因不规范办理引发的行政争议，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十一)全面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工作要求。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联动，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等方面加强协作。强化日常沟通联络，推进数据信息共享，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密切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治理合力。

五、夯实法治基础，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十二)深化普法宣传。全面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制定印发普法工作要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紧扣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普法“六进”活动。迎接省市“八五”普法总结验收，科学谋划、精准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九个五年规划，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贯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全过程、各环

节。继续培育壮大“古运榴乡·法润自然”普法子品牌，深化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建强用好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梯投屏、城市规划馆等平台，创新推出短视频、动漫、图解、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讲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枣庄故事，持续提升普法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与覆盖面。

(十三)加强法治培训。持续加大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推动法治培训、法律服务向基层、企业、乡村、社区延伸，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公里”。聚焦自然资源领域核心法律法规，邀请专家教授、业务骨干等重点抓好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与专题培训，分层分类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执法人员规范用法、基层职工熟练懂法培训，全面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思维、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能力水平。